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认与 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 Alphawave IP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关于追认与 Alphawave IP Inc.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 Alphawave IP Inc.（以下简称“Alphawave”）的初步合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未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与 Alphawave IP Inc.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 Alphawave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深度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交易符合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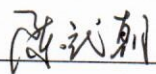
李辰

签署： 李辰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陈武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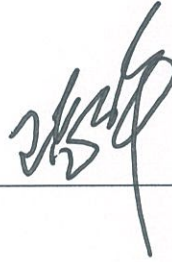
签署：_____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意见。

王志华

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